

財團法人私立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決算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及沿革

私立嘉南藥理科技大學於民國53年由王趁先生等籌創之「私立嘉南藥理專科學校」，於民國54年9月奉教育部核准設立；嗣於民國85年7月，經教育部核准改制為「私立嘉南藥理學院」；並於民國89年8月改名為「私立嘉南藥理科技大學」。截至97年7月31日止，本校已向法院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為\$7,552,285,494元，包括本校固定資產成本（不含預付工程及設備款）\$7,539,850,806元及基金\$12,434,688元。截至97年7月31日止，本校之教職員工人數約為647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私立學校法」、教育部頒佈之「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與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制。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年度及會計基礎

1. 依照教育部規定，本校之會計年度為每年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止，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學年度名稱。
2. 會計帳務處理採用權責發生基礎辦理。

(二)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列為流動資產：
 - (1)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
 - (2)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將變現者。
 - (3)在12個月內之正常營業過程中，預期將變現或備供出售或消耗之資產。
2. 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三)作業基金及作業收益

依教育部之規定，本校按附屬作業組織之當年度結餘(或虧絀)認列為作業收益(或損失)，附屬作業組織解繳之款項則沖減作業基金。

(四)特種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皆屬之。

(五)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及使固定資產達於可用狀態及地點所支出的所有款項為入帳基礎，惟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上開資產之成本不包括為使其可達到可用狀態及地點時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另建築物及各項設備不提列折舊，俟出售、毀損及廢棄時予以全數沖銷，並轉列為「維護及報廢」科目；報廢資產如有處份收益，應將收益列入「其他收入」科目。

(六)遞延費用

係支付嘉南農田水利會之土地使用費，按七年攤銷。

(七)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

1.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列為流動負債：

(1)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清償者。

(2) 企業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營業週期之正常營業過程中清償者。

2. 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八)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該基金期末餘額係依「特種基金」（包括「學生就學輔助基金」）科目之期末餘額認列，若有差額則調整「餘絀」科目。

(九)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依按財團法人變更登記後固定資產餘額減期初長期借款餘額之淨額計算之，若有差額則調整「餘絀」科目。

(十)餘絀

餘絀係各會計年度收支相抵後累積之剩餘，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者皆屬之。依私立學校法第62條之規定，各年度之結餘應撥充學校基金。

(十一) 退休撫卹金

依據教育部民國81年7月24日公佈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金基金撥繳、收支、保管及運用方法」規定加入「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自民國81學年度起，於學費百分之二範圍內收取教職員工退撫經費，連同董事會及本校相對提撥學費百分之一提繳，由各私立學校共同成立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與運用，凡符合該辦法所訂年齡及服務年資之私立學校專任教職員工，皆可於退休時由「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一定金額之退休金。會計處理係將學生繳納部份列為「其他收入」，再連同學校負擔部份一併繳付予退休撫卹基金委員會，並以「退休撫卹費」列支。

(十二) 收入及費用

收入及費用以權責發生時為入帳基礎，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十三) 會計估計

本校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銀行存款

	<u>97年7月31日</u>	<u>96年7月31日</u>
支票存款	\$43,221,375	\$39,776,600
活期存款	83,274,751	11,842,744
活期儲蓄存款	104,262,446	23,371,783
專戶存款	7,904,774	10,193,584
合 計	<u>\$238,663,346</u>	<u>\$85,184,711</u>

上列銀行款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專戶存款專款專用之金額分別為7,904,774元及10,193,584元，其餘銀行存款之動支均未受限制。

四、應收款項

	97年7月31日	96年7月31日
應收利息	\$ 136,123	\$ 20,181
應收建教合作收入	6,908,129	1,382,729
應收資管系入會費	—	2,500
教育部攜手計畫-清萊行腳補助款	1,000,000	—
雲喜南區就業服務中心補助「結合大專校院辦理 就業服補助計劃」	9,600	—
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難慰問金	100,000	—
應收台南市政府-存出保證金退還款	828,660	—
應收建教-實習費	97,670	—
合 計	\$9,080,182	\$1,405,410

五、作業基金

本校所屬附屬作業組織(附設托兒所)之作業基金變動如下：

項 目	96學年度	95學年度
期初餘額	\$8,845,916	\$7,730,453
認列作業收益	(310,280)	1,115,463
期末餘額	\$8,535,636	\$8,845,916

1. 上述作業組織經教育部83.09.13台(83)技字第050057號函核准成立。
2. 附設托兒所之平衡表、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現金收支概況表及重要科目說明，請詳如後附表。

六、特種基金

項 目	96學年度	95學年度
期初餘額	\$3,588,772	\$3,581,606
本期增加	6,803	7,166
期末餘額	\$3,595,575	\$3,588,772

係本校限定專戶儲存之獎學金基金，本期增加數係該基金產生之孳息。

七、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之內容如下：

九十六學年度

項 目	96年7月31日	增加	減少	重分類	97年7月31日
土地	\$1,145,431,230	\$—	\$—	\$—	\$1,145,431,230
土地改良物	354,363,905	—	—	—	354,363,905
建築物	4,690,722,850	8,231,600	—	46,700,000	4,745,654,450
機械儀器及設備	817,844,834	71,905,371	(109,493,698)	690,000	780,946,507
圖書及博物	244,640,798	30,349,703	(8,765,168)	150,000	266,375,333
其他設備	286,847,189	11,572,147	(44,398,120)	—	254,021,216
預付土地、工程 及設備款	20,385,000	73,697,215	—	(47,540,000)	46,542,215
合計	\$7,560,235,806	\$195,756,036	(\$162,656,986)	\$—	\$7,593,334,856

九十五學年度

項 目	95年7月31日	增加	減少	重分類	96年7月31日
土地	\$1,145,431,230	\$—	\$—	\$—	\$1,145,431,230
土地改良物	270,624,990	6,730,000	(15,785,585)	92,794,500	354,363,905
建築物	4,618,236,122	32,249,150	—	40,237,578	4,690,722,850
機械儀器及設備	786,534,505	91,071,764	(59,836,435)	75,000	817,844,834
圖書及博物	216,023,275	31,598,542	(2,981,019)	—	244,640,798
其他設備	291,054,875	45,753,412	(50,268,098)	307,000	286,847,189
預付土地、工程 及設備款	95,198,000	58,601,078	—	(133,414,078)	20,385,000
合計	\$7,423,102,997	\$266,003,946	(\$128,871,137)	\$—	\$7,560,235,806

1. 本期固定資產減少數係包含本期固定資產報廢162,373,077元及圖書及博物退回283,909元。
2. 上列固定資產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投保保險金額均為3,666,357,000元且並無提供抵押擔保情形。

八、銀行借款

放款銀行及性質	借款目的	還款條件	97年7月31日	96年7月31日	核准文號
合作金庫(信用貸款)	興建教學大樓	自88.3起每6月一期，分期還本	21,875,000	25,000,000	台(83)技(二)字第18189號函
合作金庫(信用貸款)	興建教學大樓	自88.3起每6月一期，分期還本	21,875,000	25,000,000	台(83)技(二)字第18189號函
合作金庫(信用貸款)	興建學生宿舍	借款第5年起開始償還	193,750,000	200,000,000	台技(二)字第0920196270號函
合作金庫(信用貸款)	興建學生宿舍	借款第6年起開始償還(提早償還)	193,750,000	200,000,000	台技(二)字第0930062982號函
中國信託(信用貸款)	興建工安大樓	自91.3起每6月一期，分期還本	11,875,000	13,125,000	台(85)技(二)字第85516374號函
中國信託(信用貸款)	興建學生宿舍	自93.3起每6月一期，分期還本	73,000,000	79,000,000	台(90)技(二)字第90020844號函
中國信託(信用貸款)	興建學生宿舍	自93.3起每6月一期，分期還本	73,000,000	79,000,000	台(90)技(二)字第90074914號函
中國信託(信用貸款)	資訊暨研究大樓	自95.11起每6月一期，分期還本	—	120,000,000	台技(二)字第0940066971號函
	小計		589,125,000	741,125,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4,500,000)	(92,000,000)	
	長期銀行借款合計		\$544,625,000	\$649,125,000	
	利率區間		3.950%-4.210%	3.850%-3.965%	

上述長期借款之合作金庫，台技(二)字第0930062982號，原應於98年開始償還，因本校資金充足，已由董事會決議於97年起提早償還，每6個月償還6,250,000元。

九、退休金

本校訂有適用於全體專任教職員之退休辦法，經奉教育部備查。依該辦法規定，教職員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之本俸加實物代金計算。本校於六十六年(訂定實施教職員退休辦法)設立「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並依該辦法認列應付退休金，並指撥專戶存款。自81學年度起，本校遵照教育部規定，按學費比例提撥退休金存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私校退撫基金)，97及96學年度提撥金額分別為32,345,454元及32,957,069元，列入經常支出「董事會支出」、「行政管理支出」與「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項下。原有之教職員「退休基金」所提列之應付退休金自81學年度起已不再提列，該應付退休金已由學校統籌運用，且86學年度因退休制度改變，如有教職員退休須動支退休基金者，已不需再向教育部報備，該專戶存款已取消。97年及96年7月底止，應付退休金餘額均為8,191,514元。

十、權益基金及餘絀

96學年度	指定用途 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 權益基金	餘 絀	合 計
96年8月1日	\$3,588,772	\$6,148,217,497	\$692,303,876	\$6,844,110,145
餘絀轉列權益基金	6,803	650,508,309	(650,515,112)	—
96學年度餘絀	—	—	320,208,460	320,208,460
97年7月31日餘額	\$3,595,575	\$6,798,725,806	\$361,997,224	\$7,164,318,605

95學年度	指定用途 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 權益基金	餘 絀	合 計
95年8月1日	\$3,581,606	\$4,745,643,292	\$1,617,897,578	\$6,367,122,476
餘絀轉列權益基金	7,166	1,402,574,205	(1,402,581,371)	—
95學年度餘絀	—	—	476,987,669	476,987,669
96年7月31日餘額	\$3,588,772	\$6,148,217,497	\$692,303,876	\$6,844,110,145

十一、學雜費收入

項 目	96 學年度	95 學年度
學費收入	\$1,174,183,633	\$1,206,033,738
雜費收入	334,723,093	325,822,550
電腦實習費收入	12,255,540	10,159,630
住宿費收入	101,778,411	111,195,484
合計	\$1,622,940,677	\$1,653,211,402

十二、補助及捐贈收入

項 目	96 學年度	95 學年度
整體發展獎助經費補助款—教育部	\$40,146,973	\$28,652,247
訓輔工作補助款—教育部	2,905,385	3,445,933
工讀助學金補助款—教育部	1,992,768	4,724,376
軍護教師待遇補助款—教育部	12,934,654	22,918,487
重點特色專案計劃補助款—教育部	—	7,000,000
貸款利息補助款—教育部	1,223,618	—
其他補助及捐贈	57,139,674	59,858,743
合計	<u>\$116,343,072</u>	<u>\$126,599,786</u>

十三、其他收入

項 目	96 學年度	95 學年度
退休撫卹基金收入	\$21,574,419	\$22,087,584
試務收入	6,458,510	6,070,080
其他收入	14,360,954	13,480,369
合計	<u>\$42,393,883</u>	<u>\$41,638,033</u>

十四、行政管理支出

項 目	96 學年度	95 學年度
人事費	\$100,535,234	\$81,644,634
業務費	101,275,646	117,117,169
維護及報廢	110,176,412	87,242,006
退休撫卹費	9,833,018	4,350,332
合計	<u>\$321,820,310</u>	<u>\$290,354,141</u>

十五、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項 目	96 學年度	95 學年度
人事費	\$652,661,155	\$648,348,078
業務費	232,005,196	212,452,854
維護及報廢	143,370,162	107,319,652
退休撫卹費	22,383,054	28,540,823
合計	<u>\$1,050,419,567</u>	<u>\$996,661,407</u>

十六、所得稅及保留款

1. 依照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免稅標準)規定，本校每年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百分之七十，始得免納所得稅，但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保留者，不在此限。本校歷學年度均符合免稅標準之規定；另截至目前，本校未有重大未決租稅行政救濟情事。
2. 依免稅標準第三條第二項但書規定，本校附屬作業組織按稅法規定計算之所得於扣除本校當年度虧蝕後之餘額(保留款)，應由本校擬訂使用計劃，報請教育部洽商財政部同意保留，於所得發生年度結束後三個年內使用完竣，逾期未使用部份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3. 截至民國97年7月31日止，本校之附屬作業組織各學年度尚未使用完畢之保留款及使用情形如下：

學年度	保留款金額	使用計劃	截至97年7月31日止 已使用金額	最 後 使用日期
93	159,967	人事費及設備等	159,967	97.07.31

93學年度保留款，業經財政部同意依免稅標準第三條第二項但書規定辦理，並依計劃執行中。

十七、關係人交易

本校與關係人間並無重大之交易事項。

十八、承諾事項

(1)存出保證金

1. 本校向台南市政府承租大林國宅D區作為學生宿舍，租賃期間為96年7月1日至100年6月30日止每月租金為1,279,260元，並支付2,558,520元作為保證金。

本校向台南市政府承租大林國宅D區店舖一戶作為輔導室，租賃期間為96年7月1日至100年6月30日止，每月租金為20,000元，並支付40,000元作為保證金。

本校向台南市政府承租大林國宅J區作為學生宿舍，租賃期間為97年7月1日至99年6月30日止，每月租金為766,950元，並支付1,533,900元作為保證金。

2. 本校向台中市空間中心承接96國土利用調查作業品質計劃監審履約保證金760,000元，研究計劃完成後將無息退還本校。
3. 本校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承租5261-HH汽車作為公務車，租賃期間95年8月25至98年8月24日止，每月租金55,000元，並支付500,000元作為保證金。
4. 本校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承租5728-DD汽車作為公務車，租賃期間96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止，每月租金79,000元，並支付410,000元作為保證金。
5. 本校向澎湖縣自然淨化設施效益評估計畫履約保證金130,000元，計劃完成後將無息退還本校。
6. 本校向環保委辦地方永續發運作機制規劃專案計畫履約保證金200,000元，計劃完成後將無息退還本校。
7. 本校向行政院勞委會承接97年度作業環境測驗專案檢查樣品分析履約保證金50,000元，計劃完成後將無息退還本校。
8. 本校向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承接平均海水面監測先期研究履約保證金114,000元及97國土利用調查作業品質監審履約保證金101,800元，計劃完成後將無息退還本校。
9. 本校休閒系承接嘉南農田水利會工務管理地理資訊系統履約保證金160,000元，計劃完成後將無息退還本校。
10. 本校空間中心承接高市政府土地利用調查及規劃管理系統履約保證金215,000元及台南市政府地政處97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作業履約保證金100,000元，計劃完成後將無息退還本校。

(2) 存入保證金

1. 本校與承包商簽訂承攬合約，於工程完成後收取工程保固金計917,582元，於保固期滿後無息退還。
2. 本校與廠商簽訂之合約，保證金計406,800元，於期滿後無息退還。
3. 本校向台南市政府承租大林國宅作為學生宿舍，學生租賃時並收取保證金計2,907,342元，退租時無息退還。
4. 本校承租建築物與統一超商作為營業用，簽約時收取保證金計200,000元，退租時無息退還。
5. 本校與國華人壽簽訂合約，係學生平安保險，簽約時收取保證金計400,000元，退租時無息退還。
6. 本校合作社出租場所收取保證金計1,770,000元，退租時無息退還。
7. 本校向校友收取借閱證保證金計14,000元，借閱證歸還時無息退還。

十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